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(以 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 大街 2 号华电大厦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 本公司3名监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一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- 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取消监事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》, 同意将本公司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及作出取消监事会、废止《监事会 议事规则》等配套安排。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